

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03 年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 本小組任務為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班計畫。
- 三、 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名，以教務長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各領域專長教師推薦2-3名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 本小組須達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五、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